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肇源县头台镇同合生鲜超市诉被告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22民初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肇源县头台镇同合生鲜超市货款 11,551元；二、驳回肇源县头台镇同合生鲜超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元由黑龙江小拉哈和牛牧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